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公共債務法第十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12.30. 臺財庫字第09903524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30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公共債務法第十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